（上接B113版）

网址：www.dtfunds.com

（111）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5号皇庭中心8楼DE
法定代表人：高锋
电话：0755-82880158
传真：0755-83655518
联系人：廖嘉琦
客服电话：400-804-8688
网址：http://www.foreseakeynes.com/

（112）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张旭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113）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望京SOHO T3 A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联系人：袁永姣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114）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115）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313栋E-403
法定代表人：李春瑜
联系人：华荣杰
电话：13926542587
传真：0755-82912445
客服电话：400-680-3928
网址：www.simuwang.com

（116）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陈承智
电话：0592-3122673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电话：400-9180808
网址：www.xds.com.cn

（117）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B座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B座501
法定代表人：李雪松
联系人：李小鹏
联系电话：134 8865 9469
传真：010-85264540
客服电话：400-818-5585
网址：www.kunyuanfund.com

（118）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 商务大厦8楼A-1（811-812）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155号南山1910小区A3-1
法定代表人：苗宏升
联系人：王清臣
电话：0411-66889822
传真：0411-66889827
客服电话：4007903688
网址：www.fundying.com

（119）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路昊
联系人：茆勇强
电话：021-61058785
传真：021-61098515
客服电话：4001115818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120）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12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华夏财富网址：www.amcfortune.com

（122）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电话：021-60818249
传真：021-60818280
联系人：杨徐霆
客服电话：95156
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12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电话：18512581255
传真：025-66996699-884131
联系人：喻明明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24）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906室
法定代表人：周文
联系人：殷浩然
电话：010-84865370
客服电话：0755-23946579
网址：www.ecpefund.com

（125）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泰康金融大厦38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张鼎
电话：010-85932837-2837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126）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李雯
电话：010-60842306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27）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143号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凯旋大厦）A座4016
法定代表人：陈皓
电话：010-58349088
传真：010-88371180
联系人：张萌
客服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128）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辛志辉
电话：0411-39027817
传真：0411-39027835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129）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0810687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30）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电话：027-83863742
传真：027-87006010
联系人：陆锋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131）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265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林琼
电话：021-60907379
传真：021-60907397
联系人：徐海峥
客服电话：021-60907378
网址：www.youyufund.com

（132）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603室
法定代表人：田为奇
电话：15601793871
传真：021-68889283
联系人：沈茹意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133）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锦路88号1号楼32楼2号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锦路88号1号楼32楼2号
法定代表人：赵壁
电话：028-87326832
传真：028-87326832
联系人：刘启
客服电话：400-8010-009
网址：www.huayihengx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法定代表人：曹均
联系人：李焱
电话：010-82295160—170
传真：010—82292422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院3号楼11C房间
负责人：姜森林
联系人：李飒
电话：010-62116298
传真：010-62216298
经办律师：姜森林 李飒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卫俏嫔
联系电话：010—65264838
传真电话：010—6522752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娟 卫俏嫔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

六、投资目标

以“核心”与“优选”相结合为投资策略主线，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带来的收益，进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投资理念

在坚持并深化价值投资理念基础上，通过专业化的研究分析，积极挖掘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稳定成长前景和内在价值的行业和公司。具体来说，该理念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1. 在全球经济增长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中国经济获得不断增长的动力源泉，在这一过程中，各行业呈现繁荣交替态势。通过专业化的研究分析，力争把握各行业景气周期，最大限度地挖掘优势行业的投资价值和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

2. 公司的内在价值是投资的基础。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全面推进和成功完成，困扰中国资本市场的制度障碍被清除，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会得到实质性改善、经营业绩明显提升等积极因素，最终将在公司价值中得到充分的体现，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必将凸现。

3. 中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快速增长，作为微观经济主体的企业将明显受益。事实上，一些上市公司已经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投资于这些成长型股票，可以最大程度的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

4. 与此同时，通过专业研究获取信息优势，充分挖掘证券市场不完全有效特征中的机会，通过积极主动投资，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八、投资范围和投资比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0%-95%，债券、权证、短期金融工具以及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4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投资范围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变更后的比例为准。

九、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充分体现“核心”与“优选”相结合的主线。

“核心”包含核心趋势和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两个层面。通过自上而下的研究，从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走向、行业周期和景气变化、市场走势等方面，寻找促使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及市场演化的核心驱动因素，把握上述方面未来变化的趋势；与此同时，强调甄别公司的核心竞争要素，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比较优势等方面来把握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力求卓有远见的挖掘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

“优选”体现在对公司价值的评价和估值水平的横向比较，利用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等方法来优选个股。本基金针对不同行业和公司的特点，通过建立估值模型来分析评价公司的内在价值，并进行横向比较来发现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从而达到优选个股的目的。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为主的投资方法，研究员着重在行业内通过分析上下游产业链景气状况的不同、供需情况、传导机制的变化，选择基本面良好的优势企业或估值偏低的股票。通过宏观经济、金融货币、产业景气等运行状况及政策的分析，对行业判断进行修正，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的构建，并根据上述因素的变化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投资组合回顾与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战略资产配置首先要确定各类资产的预期回报率和波动率，然后再按照要求对满足风险收益目标的资产进行混合。由于使用了预期回报率和波动率等信息，该类信息具有长期性；战术资产配置增加了对市场中短期趋势判断的重视，通过对市场的研究，把握时机进行仓位调整和波段操作，一般用于中短期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战略资产配置为主、战术资产配置为辅的配置策略：中长期（一年以上）采用战略资产配置，短期内采用战术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行业配置在资产配置的基础上，遵循自上而下方式。具体方法是：

基于全球视野下的产业周期的分析和判断

本基金着眼于全球视野，遵循从全球到国内的分析思路，从对全球产业周期运行的大环境分析作为行业研究的出发点，再结合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经济环境的分析，从而判别国内各行业产业链传导的内在机制，并从中找出处于景气中的行业。在行业把握上，本基金进一步通过从宏观到行业再到行业内部的思路进行深入挖掘。

基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分析

对每一个行业，分析其所处生命周期阶段。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成长、稳定与成熟期的行业，对这些行业给予较高估值；而对处于初始期的行业保持谨慎，给予较低的估值；对处于衰退期的行业则予以回避。但是，某些行业虽然从大类行业看属于衰退性行业，其中某些细分行业仍然处于增长期或者成熟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或较强的盈利能力，本基金将对这些细分行业的公司进行投资。

基于行业内产业竞争结构的分析

本基金重点通过迈克尔·波特的竞争理论考察各行业的竞争结构：（a）新进入者的威胁；（b）供应商的议价能力；（c）行业内部的竞争现状；（d）替代品的威胁；（e）购买者的议价能力等。本基金重点投资那些拥有特定垄断资源或具有不可替代性技术或资源优势，具有较高进入壁垒或者具有较强定价能力，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行业。

（2）公司核心竞争优势评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治理结构良好，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

本基金认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成为成本领导者或提供差异化服务等手段取得优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而这种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超越于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或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回报率。本基金认为，具有上述特征的企业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点：

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结构，注重股东回报，已建立起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并内控有力。主要考核指标：财务信息质量、所有权结构、独立董事制度、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数量等等。

具有与行业竞争结构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战略；拥有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或其它特定优势；在特定领域具有原材料、专有技术或其它专有资源；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

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超过50%，行业排名前50%；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高于行业平均值；或者资产报酬率（EBIT/总资产）高于行业平均值；或者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高于行业平均值。

现金含量高，经营活动产生的每股现金流要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本基金认为，具备上述条件的企业通常成为同行业中的成本领导者或者产品/服务差异化的提供者，享有比同行业中其它企业更好的利润水平，具有可持续的成长能力，能较好的分享到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因而，在市场表现中，能够为投资者带来较好的回报，这类企业将是本基金投资的重点对象。

3、债券投资策略

(1) 久期管理

久期管理是债券组合管理的核心环节，是提高收益、控制风险的有效手段。利率水平的变化对债券投资的收益会产生非常大的影响。本基金在综合分析中国宏观经济、财政金融政策和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作出预测。当预期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适度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期利率下降时，本基金将适度提高组合久期，在有效控制风险基础上，提高组合整体的收益水平。

(2) 期限结构配置

由于期限不同，债券价格变化对市场利率的敏感程度也不同，本基金将在确定组合久期后，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进行期限结构的配置。主要的方式有：梯形组合、哑铃组合、子弹组合。

(3) 确定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主要体现在对于不同类型债券的选择，实现债券组合收益的优化。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之间，以及各个市场内不同债券类型的选择，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4) 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错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本基金在已有组合基础上，根据未来市场的预期变化，持续运用上述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本基金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将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00,275,359.45	59.85
	其中：股票	1,500,275,359.45	59.8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000,411.00	7.7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5,404,312.82	31.73
8	其他资产	17,002,474.85	0.68
9	合计	2,506,682,558.12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0,414,502.42	4.02
C	制造业	827,644,011.89	33.1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8,370,725.00	3.1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584,864.98	1.70
J	金融业	117,160,000.00	4.69
K	房地产业	292,291,553.81	11.6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41,809,701.35	1.67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00,275,359.45	60.0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22	光大嘉宝	30,798,391	198,803,613.81	7.95
2	002340	格林美	27,368,422	150,936,847.33	6.04
3	002456	欧菲科技	8,245,952	133,007,205.76	5.32
4	601318	中国平安	2,000,000	117,160,000.00	4.69
5	002078	太阳纸业	11,366,388	110,140,299.72	4.41
6	600466	蓝光发展	15,078,700	93,487,940.00	3.74
7	600019	宝钢股份	11,999,972	93,479,781.88	3.74
8	002241	歌尔股份	8,836,100	90,039,859.00	3.60
9	000651	格力电器	1,894,649	89,332,700.35	3.57
10	601666	平煤股份	15,349,369	64,160,362.42	2.5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88,166.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482,036.9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8,907.27
5	应收申购款	493,363.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002,474.8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22	光大嘉宝	198,803,613.81	7.95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	002340	格林美	150,936,847.33	6.04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7、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62,801,438.6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392,612.8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8,142,034.8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35,052,016.58

8、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0%	1.19%	-7.48%	0.91%	-2.82%	0.28%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乘以1.5%的管理费年费率来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前一日资产净值乘以0.25%的托管费年费率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至（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至200万元以下	1.20%
2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	0.8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对于单笔500万元以上（包括500万）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不适用外扣法计算；对于单笔500万元以下（不包括500万）的申购，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根据持有期限的不同分为四档。持有期限的起始日为基金权益登记日。

持有时间[1]	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
7日（含7日）至一年以下	0.5%
1年（含1年）至2年	0.25%
2年以上（含2年）	0

注：[1] 就赎回费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以此类推。

（2）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余额归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所收赎回费的25%。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数量×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基金管理人可以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办法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等费率。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刊登的（《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了变更、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变更、对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进行了变更；

2、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4、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组合报告内容；

5、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增加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1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丰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33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认购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期限：49天

5、产品成立日：2018年11月9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

7、约定收益率：3.75%

8、计息方式：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浦发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部将对上述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705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	2017/10/18	2018/1/16	4.85%	是
2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71500	本金保障型	3,000	2017/12/7	2018/3/7	4.40%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7/12/11	2018/4/11	1.35%-4.20%	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二百五十九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	2017/12/27	2018/1/29	4.80%-5.00%	是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49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18/1/22	2018/4/25	5.00%	是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72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6,500	2018/1/31	2018/4/25	5.10%	是
7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0485	本金保证型	3,000	2018/3/8	2018/4/9	4.65%	是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20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证型	5,000	2018/4/26	2018/7/10	4.20%	是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395期	本金保证型	10,000	2018/5/3	2018/7/10	4.65%	是
10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335	本金保证型	10,000	2018/8/2	2018/11/2	4.50%	是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证型	6,500	2018/8/2	2018/11/2	4.35%	是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信益第18177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证型	6,500	2018/11/6	2018/12/19	浮动收益	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6,500 万元。

五、上网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9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0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赟、李华玉
联系电话：028-86168551、86168878
邮箱：zqb@tongwei.com
传真：028-85199999转6293

（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联系人：于颖欣、朱正忠、李国庆
联系电话：010-65608422
邮箱：yxh@csc.com.cn
传真：010-85130542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18年 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5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10月26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937,231,144	24.14
2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6,219,259	4.02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20,138,400	3.09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瑞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7,703,944	2.00
5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鑫沅资产鑫益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2,653,889	1.36
6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	1.13
7	杨啟忠	34,308,363	0.88
8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5,553,308	0.6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94,502	0.65
1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万通12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4,833,887	0.64

二、2018年11月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937,231,144	24.14
2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6,219,259	4.02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20,138,400	3.09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瑞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7,703,944	2.00
5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鑫沅资产鑫益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2,653,889	1.3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28,490	1.15
7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	1.13
8	杨啟忠	34,308,363	0.88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902,036	0.82
1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5,553,308	0.66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4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1月9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8日—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11月9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顾海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95,980,0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35,091,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42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34,662,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29,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5,072,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20,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27%；反对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韩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35,072,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20,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27%；反对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郝悦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部分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张海波、彭威洋、王佳才、刘胜安；独立董事朱家骅、佘雨航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15:00至2018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已发行股份311,528,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6.5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4人，代表公司已发行股份34,551,6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4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李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副董事长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46,0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5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兴福磷化资产的议案》

同意34,7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59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因贵州福泉市兴福磷化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因股东吴海斌为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兴福磷化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1,368,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李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